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镇驻地公司会议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前采取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书面表决函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列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咸斌女士主持,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在于充分和完善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收购Yolano Pty Ltd(以下简称“Yolano”或“标的公司”)45%股权,其中,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份809,182股,占增资后股本的9.64%;以现金认购新增股本21,300,333股,占增资后股本的35.36%。交易完成后,得利斯将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半数以上董事投票权(7名董事中的4名),对标的公司具有控制权。得利斯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原股东John Ronald McDonald,John Kenneth Newton,Mannus Holdings Pty Ltd,Hanna Associates Pty Ltd,NJS Thompson Holdings Pty Ltd,Super Consultants Group Ltd,Mynx Pty Ltd,William Arthur Jeffreys,Cassandra Elizabeth Sullivan,C Basnett Holdings Pty Ltd。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的45%股权。

4.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拟收购及增资认购的股份的预估值为1.4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为1.4亿元人民币。最终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7.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8.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融资协议后及时公告本次融资安排的后续进展情况。

9.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利斯将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半数以上董事投票权(7名董事中的4名),对标的公司具有控制权。

10.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11.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12.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1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融资协议后及时公告本次融资安排的后续进展情况。

14.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1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16.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17.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18.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19.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20.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1.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22.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23.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25.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26.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28.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29.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30.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31.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32.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3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34.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35.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3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37.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38.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3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40.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41.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4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43.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44.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4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46.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47.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48.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49.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50.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51.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52.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53.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5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55.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56.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5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58.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59.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60.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61.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62.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6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64.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65.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6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67.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68.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6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70.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71.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7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各自比例补足。

73.若交割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少于1,457,300万元人民币,卖方将在各方就最终交割资产负债达成一致意见的每个工作日以其为例补充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与1,457,300万元人民币(参考交割资产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

74.本次交易的定价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7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在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实现盈利的,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的由卖方按